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 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2064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總處)增修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(以下簡稱給假辦法)聘僱人員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,得否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人總處106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60059301號書函 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 第3條規定略以,「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。」復查「公務人員任用 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略以,該法所稱公務人員,指各機 關組織法規中,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,定有職稱及官 等、職等之人員。是以,聘僱人員並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 用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再查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僱用之人員,其給假係



電文奏

訂

依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另查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,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需要請假休養者,於依規定 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,經機關長官核准得 延長之;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,6個 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。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 能銷假上班者,應不予續聘僱。又請假逾上開規定者,均 按日扣除其報酬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1/12者,應即 終止聘僱。

四、茲以聘僱人員係各機關為應臨時性、定期性、季節性或特 殊業務需要,以契約定期進用之人員。其聘僱期間,原則 以1年為限,但得視業務計畫時間,每年聘僱1次至計畫完 成時為止,係屬機關臨時性、補充性之人力,而與永業常 任公務人員之性質不同。考量聘僱人員如經申請延長病假 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,經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聘僱期 限1/12者,倘採留職停薪方式,將妨礙機關業務之推行, 有違進用聘僱人員之意旨。又聘僱人員病癒後,現行制度 下機關亦得重新聘僱。準此,參酌上開意旨,仍請依現行 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2015-12-02



